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4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6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32
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8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3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74
二十、推荐机构.....	7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78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4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闽君非字第 016 号

致：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海鹏律师、余文群律师，担任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均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名称为“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豪尔股份	均指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有限	是指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申请挂牌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是指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合同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税收征管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工商局	是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质监局	是指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厦门市工商局	是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局	是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工商银行翔安支行	是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市场监管局	是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安监局	是指	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翔安区安监局	是指	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质监局	是指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东莞市质监局	是指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明能电气	是指	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明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斯坦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明能科技	是指	厦门市明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斯坦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斯坦福科技	是指	厦门市斯坦福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东莞豪尔	是指	东莞市豪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豪尔化工	是指	厦门市豪尔化工有限公司
豪锦泰投资	是指	厦门市豪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美华实业	是指	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裕纺	是指	东莞市裕纺衬布有限公司
广州康洋	是指	广州市康洋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嵘克保	是指	广州嵘克保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华熠	是指	昆山华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汉旭	是指	厦门汉旭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豪盛	是指	厦门豪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聚立	是指	厦门聚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拓璞	是指	厦门拓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茂	是指	上海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烟台世昊	是指	烟台世昊塑业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	是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丰化工	是指	衢州市德丰化工有限公司
恩莱保贸易	是指	上海恩莱保贸易有限公司
加成贸易	是指	厦门市加成贸易有限公司
新益丰石化	是指	厦门市新益丰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上海加朋	是指	上海加朋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川	是指	上海科川贸易有限公司
荣强科技	是指	深圳荣强科技
仁齐科技	是指	湖北仁齐科技有限公司
天光科技	是指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	是指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广群	是指	厦门广群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嘉良科技	是指	浙江嘉良科技有限公司
宸鸿科技	是指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嘉庆碳纤制品	是指	嘉庆碳纤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艾美凯仪表	是指	艾美凯仪表（厦门）有限公司
曼谷丝印	是指	曼谷丝印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是指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	是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发起人协议》	是指	蔡锦云、孙小华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87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5）榕联评字第 375 号《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9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君非字第 016 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	是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资产评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吴海鹏、余文群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两年一期	均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挂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

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决定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豪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4873XK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住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锦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申请挂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破产法》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豪尔股份的前身是豪尔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豪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豪尔股份，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同时审查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的业务都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相匹配，取得了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和“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项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此外，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负责人访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图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的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之情形，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演变”、“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挂牌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豪尔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兴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事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

（一）豪尔有限的设立

1、2004 年 4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厦工商私名预字第 1920040423015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

2、2004 年 4 月 22 日，蔡锦云、许光共同制定并签署《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许光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蔡锦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200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和祥所（2004）验资字第 125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明能电气（筹）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其中许光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蔡锦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均为货币出资。

4、2004 年 5 月 14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明能电气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502032064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住所为思明区吕岭路 124 号 B 座 8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锦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周边零件材料、机械电子、有色金属、钢材、仪器仪表、五金、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百货、建筑金属材料；承接电气工程，电力

信息咨询、货物仓储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有限公司成立后，明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许 光	75	75	75	75
2	蔡锦云	25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豪尔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豪尔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决策

2015 年 9 月 7 日，豪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根据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87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3,152,759.45 元；根据编号为（2015）榕联评字第 37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3.17 万元元；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同意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

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3、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原公司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日起终止；同意撤销原组织机构，上述撤销决议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之日起生效；同意蔡锦云、孙小华为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

2、审计与评估

2015年9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豪尔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为13,152,759.45元。

2015年9月6日，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豪尔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63.17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7日，豪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豪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9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3、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豪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52,759.45 元中 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合 5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豪尔有限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共计 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蔡锦云、孙小华、杨正才、蔡敏、谢容泉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东琴、符维强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豪尔有限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丹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锦云为董事长，聘任蔡锦云为总经理，聘任杨正才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魏杨为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东琴为监事会主席。

5、验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豪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注册登记

(1) 2015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场监管局出具编号为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82015080610002 号的《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豪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场监管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4873XK 的《营业执照》，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锦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3、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锦云	475	95%
2	孙小华	25	5%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豪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工资清册、社会保险申报表、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董监高的任职文件、工商档案资料、有关各方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就申请挂牌公司资产和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豪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豪尔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申请挂牌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资产独立。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验相关人员的领薪、兼职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册、《审计报告》及有关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人员独立。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分，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挂牌公司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申请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财务独立。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机构独立

豪尔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机构独立。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新技术及其衍生产品和光电行业专用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申请挂牌公司是由豪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豪尔股份的发起人共 2 人，分别为蔡锦云、孙小华。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蔡锦云

蔡锦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020955，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7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95%。

（2）孙小华

孙小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182545，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姓名、出资比例和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住所
1	蔡锦云	475	95%	福建省厦门市
2	孙小华	25	5%	福建省厦门市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住所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豪尔股份是由豪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豪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权益出资，出资均已到位。

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主体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豪尔有限全部的资产和权利，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更，上述资产或权利证书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各发起人均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出资事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锦云

（1）蔡锦云直接持有豪尔股份 47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95%。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蔡锦云一直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蔡锦云担任申请挂牌

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2005 年 8 月 29 日起，一直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蔡锦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锦云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锦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稳定、有效控制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豪尔有限设立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设立时，申请挂牌公司的名称为“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4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明能电气注册成立。成立时明能电气的股东2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明能电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许 光	75	75	75	75
2	蔡锦云	25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5年8月2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4日，明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许光将其持有的明能电气70%的股权共计70万元的出资，以70万元转让给蔡锦云；同意原股东许光将其持有的明能电气5%的股权共计5万元的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张其森。同日，许光与蔡锦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光将其持有的明能电气70%的股权共计70万元的出资，以70万元转让给蔡锦云；许光与张其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光将其持有的明能电气5%的股权共计5万元的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张其森。

2005 年 8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明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蔡锦云	95	95	95	95
2	张其森	5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2009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3 日，明能科技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宜：

(1) 原股东张其森将其持有明能科技 5%的股权共计 5 万元的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高清辉，股东蔡锦云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张其森与高清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其森将其持有明能科技 5%的股权共计 5 万元的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高清辉。

此次股权转让后，明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蔡锦云	95	95	95	95
2	高清辉	5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蔡锦云增加出资 380 万元，股东高清辉增加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厦新昌会验字[2009]第 Y027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止，明能科技收到股东增加的出资 400 万元，其中蔡锦云增加出资 380 万元，高清辉增加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明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蔡锦云	475	95	475	95
2	高清辉	25	5	25	5
合计		500	100	500	100

2009年6月15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4月1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5日，斯坦福科技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高清辉将其持有斯坦福科技5%的股权共计25万元的出资，以25万元转让给孙小华，股东蔡锦云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高清辉和孙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清辉将其持有斯坦福科技5%的股权共计25万元的出资，以25万元转让给孙小华；蔡锦云与孙小华签订《夫妻财产分割证明》，确认二者在豪尔有限的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属于二者各自财产。

2010年4月16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斯坦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蔡锦云	475	95	475	95
2	孙小华	25	5	25	5
合计		500	100	500	100

经审查，2005年8月24日起至2009年6月13日期间，豪尔有限5%的股权登记在张其森名下，张其森实际并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蔡锦云；落款时间为2009年6月13日，以张其森为转让、高清辉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名并非张其森及高清辉所写；落款时间为2009年6月13日，豪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并非张其森本人所写。

2011年3月7日，厦门翔安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编号：（2011）翔民初字第218号），确认了上述事实，经过厦门翔安区法院调解，各当事人达成了以下协议：（1）确认张其森对豪尔有限并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蔡

锦云；（2）确认落款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3 日，张其森和高清辉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3）张其森的法定继承人刘芬、张静初、张正华、蔡三元同意将原张其森名义持有的豪尔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孙小华；（4）刘芬、张静初、张正华、蔡三元应协助蔡锦云与豪尔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蔡锦云向刘芬、张静初、张正华、蔡三元支付人民币 7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支付 2 万元，2011 年 6 月 7 日前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为 3 万元；（6）刘芬、张静初、张正华、蔡三元与蔡锦云、豪尔有限、高清辉之间不再有其他争议；（7）案件受理费 387.5 元，由蔡锦云承担。

2011 年 6 月 3 日，蔡锦云、孙小华、高清辉、刘芬、张静初、张正华、蔡三元、豪尔有限共同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以下工商变更登记有效：（1）明能科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斯坦福科技的变更登记；（2）张其森、高清辉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的股东变更登记及蔡锦云、高清辉的增资登记；（3）高清辉和孙小华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的股东变更登记；（4）斯坦福科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的公司名称变更为豪尔有限的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2011）厦证经字第 10689 号），公证内容：孙小华、高清辉、蔡锦云、刘芬（代表本人及其女儿张静初）、张正华、蔡三元、豪尔有限签订的《确认书》，各当事人订立《确认书》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对《确认书》条款取得了一致意见，确认书条款完备，内容明确、具体。

2011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已经厦门市翔安区法院、厦门市公证处及各方当事人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上述事实已解决，现有股东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2015 年 9 月 25 日，豪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锦云	475	95%
2	孙小华	25	5%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尔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申请挂牌公司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发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豪尔有限设立过程中及历次变更已在政府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和/或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中国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200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期间，豪尔有限的工商变更存在代为签名和股权代持行为，但经与当事人协商，并由厦门翔安区法院和厦门市公证处出具相关文书，证实上述事宜已解决，确认 200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期间所做的工商变更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豪尔有限该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陈述、实地勘察笔录等资料，并对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3、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资质

1、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厦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厦门海关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2989098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3、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厦门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编码为 350296909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复合材料新技术及其衍生产品和光电行业专用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7 月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月至 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548,878.84	14,261,625.15	9,077,871.99
营业收入	13,548,878.84	14,261,625.15	9,077,871.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四）申请挂牌公司业务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4 年 5 月 14 日，明能电气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周边零件材料、机械电子、有色金属、钢材、仪器仪表、五金、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百货、建筑金属材料；承接电气工程，电力信息咨询、货物仓储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2、2005 年 9 月 26 日，明能电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2、批发零售电气设备零部件、机械

电子、有色金属材料、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3、承接电气电子工程、机械安装工程、电力信息咨询、货物仓储服务”。

3、2006年6月14日，明能电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发零售电气设备及周边零件材料、机械电子、有色金属、钢材、仪器仪表、五金、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百货、建筑金属材料；承接电气工程，电力信息咨询、货物仓储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4、2007年7月19日，明能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2、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机械电子、有色金属材料、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3、承接电气电子工程、机械安装工程；4、电力信息咨询；5、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2010年6月9日，斯坦福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3、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2015年9月25日，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研发、生产、加工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电电子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橡胶制

品、塑料制品；2、承接环保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3、生产、销售脱膜剂、压铸离型剂、光泽剂、石墨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申请挂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2、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3、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判断，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申请挂牌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起人协议》，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网络核查记录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锦云。

股东蔡锦云持有豪尔股份 95%的股权，为申请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关于蔡锦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锦云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小华（关于孙小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蔡锦云，男，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蔡锦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孙小华，女，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孙小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杨正才，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18407X，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蔡敏，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623198****54810，住址为湖南省华容县，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谢容泉，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8219****21181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黄东琴，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21316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 符维强，男，身份证号码为 46002419****080933，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 许丹杰，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2419****07003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 魏杨，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62319****234223，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豪尔股份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1) 东莞豪尔

东莞豪尔系豪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蔡锦云任东莞豪尔的执行董事，孙小华任东莞豪尔的监事，蔡敏任东莞豪尔的经理。

东莞豪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666501X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63 号美华中心 10 楼 0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锦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储

存）（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实验仪器、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尔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东莞豪尔成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豪尔化工

蔡锦云持有豪尔化工 95%的股权，并担任豪尔化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小华持有豪尔化工 5%的股权，并担任豪尔化工的监事。

豪尔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厦门湖里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0710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309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锦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058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豪尔化工已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豪尔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锦云	190	95
2	孙小华	10	5
合计		200	100

（3）豪锦泰投资

豪锦泰投资系拟用作豪尔股份员工持股的平台，蔡锦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豪锦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000114W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308 单元，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相关合同文件，并经申请挂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	-	-
豪尔化工	-	2,303,500.00	-	2,303,500.00
蔡锦云	-	2,000,000.00	-	2,000,000.00
孙小华	-	4,000,000.00	-	4,000,000.00
蔡锦龙	-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	8,503,500.00	-	8,503,500.00
其他应收款	-	-	-	-
孙小华	-	1,300,000.00	1,3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2）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蔡锦云	2,303,500.00	-	2,303,500.00	-
豪尔化工	2,000,000.00	-	2,000,000.00	-
孙小华	4,000,000.00	-	4,000,000.00	-
蔡锦龙	200,000.00	-	20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8,503,500.00		8,503,500.00	-
其他应收款	-			-
孙小华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关联方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资金系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欠付关联方资金已全部清偿。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锦云及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充分披露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符合规范运作的要求，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清偿，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关联方采购

(1) 2015 年 5 月 4 日，豪尔有限与豪尔化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豪尔有限向豪尔化工采购洗版剂，共计 69,625.1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履行完毕。

(2) 2015 年 5 月 4 日，豪尔有限与豪尔化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豪尔有限向豪尔化工采购开放式练胶机、研磨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24,716.93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履行完毕。

经审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向豪尔化工采购洗版剂、研磨机等原料、机器设备，根据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对，购销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申请挂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其他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12 年 2 月 28 日，豪尔有限与豪尔化工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豪尔有限受让豪尔化工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596005、7904527、9865436、9865435 的商标，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并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且已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

(2) 豪尔有限收购东莞豪尔

2015 年 5 月 28 日，东莞豪尔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蔡锦云将其持有东莞豪尔 100%的股权共计 100 万元的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豪尔有限。同日，豪尔有限与蔡锦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锦云将其持有东莞豪尔 100%的股权共计 100 万元的出资，根据东莞豪尔的净资产以及在华南区域拥有的销售渠道资源等因素确定以 100 万元转让给豪尔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确认、财务负责人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相关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担保等情况。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锦云以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锦云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蔡锦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蔡锦云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锦云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职责，避免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七）申请挂牌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发票、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资料，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土地使用权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文“（二）房屋所有权”部分。

（二）房屋所有权

1、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土地房屋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委托建设合同书》、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 证书编号		使用 权类 型	用 途	座 落	建 筑 面 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房 屋 所 有 权证	土 地 使 用权证						
1	厦 国 土 房 证 第 00787883 号		有偿 使用	工业 (自 用)	翔安区翔虹路 29 号 104 单元	1051.67	2006/03/31- 2056/03/30	无
2	厦 国 土 房 证 第 00787871 号		有偿 使用	工业 (自 用)	翔安区翔虹路 29 号 204 单元	1110.68	2006/03/31- 2056/03/30	无

3	厦国土房证第 00787884 号	有偿 使用	工业 (自 用)	翔安区翔虹路 29 号 304 单元	1110.88	2006/03/31- 2056/03/30	无
4	厦国土房证第 00787886 号	有偿 使用	工业 (自 用)	翔安区翔虹路 29 号 404 单元	1110.88	2006/03/31- 2056/03/30	无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 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金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m^2)	租金	租赁期限
东莞豪尔	东莞美华实业	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63 号美华中心 10 楼 0104 室	-	71.88	2,450 元/月	2015/8/16/ 至 2016/8/15/

申请挂牌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知识产权

1、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1	一种蚀刻膏及其制备方法	第 1386396 号	ZL201110359302.4	李步龙； 蔡锦云； 符维强； 倪阳	豪尔有限	2011/11/14

2	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压成型工艺用双组份风管胶及制备方法	第 1456649 号	ZL201310272052. X	蔡锦云; 李步龙; 胡艺媚	豪尔有限	2013/07/01
3	一种能多次脱模的离型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1346819 号	ZL201110359282. 0	李步龙; 蔡锦云; 倪阳; 符维强	豪尔有限	2011/11/14
4	一种热固转印离型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第 1408952 号	ZL201110359295. 8	蔡锦云; 李步龙; 倪阳; 符维强	豪尔有限	2011/11/14
5	一种 OGS 玻璃保护油墨、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第 1503731 号	ZL201310242073. 7	蔡锦云; 李步龙; 孙鹏龙; 符维强	豪尔有限	2013/06/18
6	一种高能胶制品、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第 1699379 号	ZL201310098800. 7	蔡锦云	豪尔有限	2013/03/26
7	用于制程加工保护的耐高温型可剥胶及其制备方法	第 1662181 号	ZL201310240698. X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豪尔有限	2013/06/18
8	一种可水解的 UV 保护油墨	-	201210158938. 7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豪尔有限	2012/05/22
9	一种可水解的粘胶剂	-	201210158936. 8	蔡锦云;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5/22

				符维强		
10	剥胶剂	-	201310241565.4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胡艺媚	豪尔有限	2013/06/18
11	一体化触控 触摸屏保护 用耐酸油墨 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217564.0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孙鹏龙	豪尔有限	2014/05/22
12	一种热转印 离型剂及其 制备和使用 方法	-	201110359214.4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倪阳	豪尔有限	2011/11/14
13	一种碳纤维 加工用聚合 膜	-	201210158940.4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豪尔有限	2012/05/22

经审查，第 1-9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第 10-13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受理的过程中。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1	玻璃基材减薄 装置及系统	第 3279212 号	ZL201320349250.7	蔡锦云; 符维强;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3/06/18
2	一种储料桶的 出料装置	第 2459054 号	ZL201220110928.1	倪阳; 符维强;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3	一种搅拌桶冷 却装置	第 2460333 号	ZL201220111096.5	倪阳; 符维强;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4	一种球拍月眉 结构	第 2458048 号	ZL201220111085.7	符维强; 倪阳;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5	一种设有保护 结构层的热转 印膜	第 2458414 号	ZL201220111098.4	符维强; 倪阳;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6	一种设有脚踏式紧急刹车装置的开炼机	第2481377号	ZL201220111103.1	符维强; 倪阳;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7	一种碳纤高能胶结构	第2671430号	ZL201220387938.X	蔡锦云; 李步龙; 符维强; 黄建枏	豪尔有限	2012/08/07
8	一种碳纤高能胶结构	第3490582号	ZL201320386747.6	蔡锦云; 李步龙; 黄建枏	豪尔有限	2013/07/01
9	一种碳纤免补土胶结构	第3351820号	ZL201320388727.2	蔡锦云; 李步龙; 孙鹏龙	豪尔有限	2013/07/01
10	一种研磨机的进出料口过滤装置	第2575068号	ZL201220111100.8	倪阳; 符维强;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11	一种研磨机物料自动循环储料桶	第2469496号	ZL201220111114.X	倪阳; 符维强; 李步龙	豪尔有限	2012/03/22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商标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年/月/日)
1	豪尔有限	豪尔	9838506	3	2012/11/21 至 2022/11/20
2	豪尔有限	HOWER	9838542	3	2012/10/14 至 2022/10/13
3	豪尔有限	HOWER	9838587	4	2012/10/14 至 2022/10/13
4	豪尔有限	豪尔	9838634	4	2012/10/14 至 2022/10/13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年/月/日)
5	豪尔有限	豪尔	9838723	16	2013/01/07 至 2023/01/06
6	豪尔有限	HOWER	11911005	1	2014/05/28 至 2024/05/27
7	豪尔有限	HOWER	11911089	3	2014/05/28 至 2024/05/27
8	豪尔有限	HOWER	11911147	4	2014/05/28 至 2024/05/27
9	豪尔有限	HOWER	1596005	1	2011/07/07 至 2021/07/06
10	豪尔有限	豪 尔	7904527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11	豪尔有限	豪尔	9865436	1	2012/10/21 至 2022/10/20
12	豪尔有限	HOWER	9865435	1	2013/06/14 至 2023/06/13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商标系申请挂牌公司自行申请、原始取得，申请挂牌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上述第 9 项至第 12 项商标系由豪尔化工无偿转让而来（关于该等商标的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价值十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购买总价	数量（辆/台）	他项权利
1	奔驰小轿车 996	762,000.00	1	无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购买总价	数量（辆/台）	他项权利
2	沃尔沃越野车 XCPO 2.5	724,921.48	1	无
3	行星搅拌机	251,282.04	1	无
4	东风 EQ7250AC	234,244.00	1	无
5	东风标致轿车	115,800.00	1	无
6	行星搅拌机 60L	105,982.90	1	无
7	行星搅拌机	104,102.56	1	无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正在履行或业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及担保合同

2013年3月13日，豪尔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翔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借字第021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翔安支行向豪尔有限提供35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为豪尔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翔安支行于2012年10月18日签订的编号2012年翔抵字第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豪尔有限以其持有的厦国土房证第00787883号、第00787871号、第00787884号、第0078788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豪尔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翔安支行于2012年10月18日至2014年5月13日期间产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5,519,4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东莞裕纺、广州康洋、广州嵘克保、豪尔化工、昆山华熠等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合同，并就合同标的、合同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根据协议项下的具体订单进行业务合作，其他的供应商主要以签订订单的形式合作。其中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东莞裕纺	帆布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2	广州康洋	环保轻质烷烃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3	广州嵘克保	催化剂、交联剂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4	豪尔化工	蚀刻膏、可剥胶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5	昆山华熠	乳液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6	厦门汉旭	消泡剂、模具胶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7	厦门豪盛	塑料桶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8	厦门聚立	塑料桶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9	厦门拓璞	混炼胶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0	上海德茂	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1	烟台世昊	BOPP 带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2	德丰化工	二氯甲烷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3	恩莱保贸易	硅油 DC710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4	加成贸易	氢氧化钾、氟化氢铵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5	新益丰石化	庚烷、环己酮、异丙醇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6	上海加朋	有机硅树脂	2015/01/0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2015/12/31	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7	上海科川	糊树脂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18	荣强科技	表面活性剂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未确定具体金额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合肥鑫晟、仁齐科技、天光科技、艾美凯仪表等公司签订了框架合同，并就合同标的、合同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根据协议项下的具体订单进行业务合作，其他的客户主要以签订订单的形式合作。其中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或姓名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合肥鑫晟	触摸屏等材料	2014/02/17- 2016/02/16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2	天光科技	洗版剂等产品	2015/01/17- 2020/01/16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3	江西联创	脱墨剂、强化液等产品	2014/04/01- 2016/03/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4	厦门广群	风管胶、离型剂、OPP 等产品	2012/01/01- 2015/12/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5	东莞豪尔	离型剂、洗模剂、清洗剂、强化液等产品	2013/01/01- 2016/12/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6	嘉良科技	脱墨剂、清洗剂等产品	2013/01/01- 2016/12/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7	宸鸿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蚀刻膏、清洗剂、可剥胶、洗版剂等产品	2013/10/13- 2015/10/12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8	嘉庆碳纤制品	离型剂、洗模剂、OPP 等产品	2013/01/01- 2016/12/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或姓名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9	曼谷丝印	离型剂等产品	2013/01/01- 2016/12/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10	艾美凯仪表	清洗剂、洗版剂、中性除蜡水等产品	2013/01/01- 2016/12/31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11	仁齐科技	蚀刻膏等产品	2014/03/01- 2017/02/28	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按实际销售金额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业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3、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房产租赁合同

2015年8月11日，东莞豪尔与东莞美华实业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东莞豪尔承租东莞美华实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63号美华中心10楼0104室的房产，租赁面积计71.88平方米，作为东莞豪尔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租金为每月2,450元。

经审查，该承租之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但房屋所在地的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文件“兹证明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并确认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东莞市公安消防局2007年8月6日出具编号为东公消审字[2007]第09-133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意东莞美华实业在塘厦镇塘龙路63号兴建综合楼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向东莞美华实业承租的房产缺乏有效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无效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但鉴于该租赁合同涉及金额较小，且该租赁场所的可替代性强，合同无效风险不会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推荐协议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豪尔股份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推荐协议》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的规定，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更。申请挂牌公司以豪尔有限的名义签订的合同，不存在法律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有关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8,904.4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98.22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为申请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1、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收购了东莞豪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其他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4年4月22日，蔡锦云、许光共同制定并签署《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针对有限公司的特点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04年9月15日，明能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住所由“思明区吕岭路124号B座8B单元”变更为“湖里区吕岭路99号403号”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05年8月24日，明能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005年9月22日，明能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5、2006年6月14日，明能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明能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明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6、2006年8月22日，明能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住所由“湖里区吕岭路99号403号”变更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9号”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2007年7月19日，明能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8、2009年6月13日，明能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明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斯坦福科技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9、2010年4月15日，斯坦福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2010年6月9日，斯坦福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的名称由“厦门市斯坦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11、2011年5月31日，豪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2014年3月3日，豪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60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明能电气、明能科技、斯坦福科技、豪尔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5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

申请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尔股份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豪尔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豪尔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豪尔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豪尔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豪尔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豪尔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豪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豪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治理机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5 名)	蔡锦云	董事长
	孙小华	董事
	杨正才	董事
	蔡 敏	董事
	谢容泉	董事
监事会 (3 名)	黄东琴	监事会主席
	符维强	监事
	许丹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蔡锦云	总经理
	杨正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杨	财务负责人

3、豪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豪尔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司法机关及金融监管机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豪尔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蔡锦云。

(2) 2015 年 9 月 25 日，豪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蔡锦云、孙小华、杨正才、蔡敏、谢容泉为豪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豪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锦云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许光。

(2) 2005年8月29日至2009年6月15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张其森。

(3) 2009年6月15日至2010年4月16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高清辉。

(4) 2010年4月16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孙小华。

(5) 2015年9月25日，豪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黄东琴、符维强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丹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豪尔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东琴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 2004年5月14日至2015年9月25日，蔡锦云任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锦云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正才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聘任魏杨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聘任，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税务登记文件、《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税务申报文件、所得税汇缴清算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规定，《税务登记证》不再单独颁发，即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亦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873XK；东莞豪尔的税务登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6501X1。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税收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豪尔股份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申请挂牌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2012 年 11 月 29 日，申请挂牌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2014 年，申请挂牌公司已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获得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财政补贴

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2013	200,00.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经运[2013]231 号的《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
2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013	234,6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规划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出具编号为厦高财[2013]15-2 号的《火炬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3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2013	119,216.72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经运函[2013]76 号的《关于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奖励金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财预[2013]69 号的《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	展会补贴	2013	5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出具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编号为工信厅垫资函[2012]836 号的《关于举办第一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的通知》
5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2013	147,8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通知》等文件；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企业专利资助申请的通知》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度企业专利资助申请的通知》
6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014	72,0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规政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厦高财[2014]6 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4	5,000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厦门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系由有关部门直接拨付，真实、有效。

（五）申请挂牌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有关的纳税证明，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税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有关资质、证照、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

1、申请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挂牌公司以碳纤维复合材料新技术及其衍生产品和光电行业专用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申请挂牌公司

① 2006 年，公司就尼龙管、PET 膜、离型膜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性质：新建）依法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2006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对上述项目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入驻。2009 年 6 月 11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作出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3 年 4 月 2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厦翔环[2013]证字第 022 号排污许可证。

② 2013 年，公司就蚀刻膏、可剥胶、清洁剂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性质：扩建）依法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2013 年 9 月 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对上述项目作出审批，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

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出具编号为厦环翔验[2015]037 号的《关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碳纤业和光电行业专用材料生产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 2015 年 11 月 19 日，豪尔股份取得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213-2015-000016《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东莞豪尔

东莞豪尔系以批发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其他化工产品等为业务，东莞豪尔的业务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办理蚀刻膏、可剥胶、清洁剂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未及时办理环评竣工验收，根据《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重新申请办理了环评审批、环评验收。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锦云出具承诺，如因生产项目的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将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环评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陈述及相关资料，申请挂牌公司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标准类别
1	高能胶	WI-116	企业标准
2	聚合膜	WI-117	企业标准
3	可剥胶	WI-118	企业标准
4	离型剂	WI-119	企业标准
5	强化液	WI-120	企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标准类别
6	清洗剂	WI-121	企业标准
7	蚀刻膏	WI-122	企业标准
8	脱墨剂	WI-123	企业标准
9	洗版剂	WI-124	企业标准
10	洗模剂	WI-125	企业标准

2、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资质证书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资质证书如下：

（1）豪尔有限现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编号：117 14 QU0002-02 ROS），该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为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和碳纤产品用的清洗剂、可剥胶、离型剂的研发、生产，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2）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的检测报告有：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Reach	华测检测	SCL01G020404001C	2014/07/29	长期
2	Reach	华测检测	SCL01H013706001C	2015/03/10	长期
3	Reach	华测检测	SCL01H039891001C	2015/05/25	长期
4	Reach	华测检测	SCL01H039891002C	2015/05/25	长期
5	Rohs	华测检测	SCL01H036960003C	2015/05/15	长期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015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质监局出具编号为厦质监证字[2015]328 号的证明：“经查，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2015 年 9 月 21 日，东莞市质监局出具证明：“东莞市豪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4、申请挂牌公司承诺

2015年10月30日，申请挂牌公司出具承诺，确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的企业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

1、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1）2015年9月11日，翔安区安监局出具证明：“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2015年9月11日，厦门市安监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我局无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材料，也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承诺，结合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锦云、孙小华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锦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锦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申请挂牌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申请挂牌公司是以“碳纤维复合材料新技术及其衍生产品和光电行业专用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公司违法行为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海关、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

（三）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合同、医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问题

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复审，2015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出具编号为《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申请挂牌公司已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同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厦门市地税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5100060 的《高新企业技术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二十、推荐机构

豪尔股份已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豪尔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豪尔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豪尔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参与豪尔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豪尔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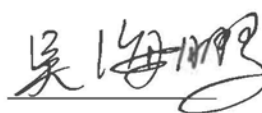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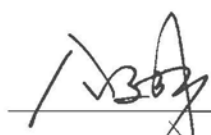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余文群 

2015 年 11 月 20 日